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马东杰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59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9名变更为57名。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1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5万股变更为64.65万股，预留7.29万股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